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执行县城市管理局制定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和亮化工作等标准;负责提供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和亮化工程等技术服务;负责执行县城市管理局制定的工作计划;负责对环卫、市政等服务外包第三方公司的技术考核,规范第三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完成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环卫组、路灯园林组、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市场管理组。

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49人。实有人数11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4人,遗属人数7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6.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6.32	卫生健康支出	30.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1,543.0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2.1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66.32	本年支出合计	1,666.7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0.46		
收入总计	1,666.78	支出总计	1,666.78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66.78	413.61	1,25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60.5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	6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8	4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9	2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9	30.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9	30.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9	3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3.05	289.88	1,253.1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02		286.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02		286.0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02	289.88	767.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7.02	289.88	767.1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7	32.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7	3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7	32.17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503002]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6.32	一、本年支出	1366.32	1,166.32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60.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卫生健康支出	30.99	30.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242.59	1,042.59	2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2.17	32.17		
收入总计	1,366.32	支出总计	1,366.32	1,166.32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66.32	413.61	75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60.5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	6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8	4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9	2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9	30.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9	30.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9	3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2.59	289.88	752.7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02		286.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02		286.0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57	289.88	466.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57	289.88	46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7	32.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7	3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7	32.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13.61	396.45	1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27	388.27	
30101	基本工资	126.53	126.53	
30102	津贴补贴	68.63	68.63	
30103	奖金	69.38	69.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8	40.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9	2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9	3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7	3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17.16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3		4.23
30229	福利费	1.16		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1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8.18	
30305	生活补助	8.18	8.18	

部门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4.23				4.23			

部门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部门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2]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园林绿化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683	
	其中：财政拨款	216.683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2024年度园林绿化维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林绿化维护经费	≤2166832.77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维护面积	≥240000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维护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园林绿化维护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4.79	
	其中：财政拨款	374.79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路灯电费收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控制额度	≤3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用电量	≤320000月/元
	质量指标	路灯日常维护工作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路灯日常维护工作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生活环境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路灯维护材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路灯维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维护材料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9200个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费	≤3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管理工作	≥48次
	质量指标	市场管理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市场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生活环境提升率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66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6.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0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6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6.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5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8.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4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1.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5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8.2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6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2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万元、项目支出 95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2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4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932.707277万元，其中：园林绿化维护经费项目216.683277万元，路灯电费项目376.024万元，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费330万元，路灯维护材料费项目10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园林绿化维护经费项目

- (1)项目概述：完成县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工作。
- (2)立项依据：依据余府办复字【2022】397号文件批复
- (3)实施主体：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4)实施方案：开展县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工作。
-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6)本年度预算安排：216.683277万元。
- (7)绩效目标

目标1：园林绿化维护面积 \geq 240000平方千米

目标2：园林绿化达标率 \geq 98%。

目标3：园林绿化维护及时率 \geq 98%。

目标4：群众满意度 \geq 95%。

2. 路灯电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县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灯建设，日常维修维护，确保美化亮化。

(2)立项依据：依据财政审核意见。

(3)实施主体：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开展对县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灯建设，日常维修维护，确保美化亮化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376.024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 1：大余县路灯用电量 ≤ 320000 度/月。

目标 2：日常维护工作合格率 $\geq 97\%$ 。

目标 3：日常维护工作及时率 $\geq 96\%$ 。

目标 4：群众满意度 $\geq 96\%$ 。

3. 路灯维护材料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县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灯建设，日常维修维护，确保美化亮化。

(2)立项依据：依据财政审核意见。

(3)实施主体：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开展对县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灯建设，日常维修维护，确保美化亮化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 1: 路灯数量 \geq 9200 个。

目标 2: 日常维护工作合格率 \geq 96%。

目标 3: 日常维护工作及时率 \geq 98%。

目标 4: 群众满意度 \geq 96%。

4. 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对北门农贸市场、桥头农贸市场、城南综合市场、自产自销取进行经营管理, 确保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 依据余府办复字【2022】353号文件批复。

(3)实施主体: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对北门农贸市场、桥头农贸市场、城南综合市场、自产自销取进行经营管理, 确保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 330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 1: 开展市场管理工作 \geq 48 次。

目标 2: 市场管理工作完成质量=合格。

目标 3: 市场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7%。

目标 4: 群众满意度 \geq 9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2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本单位工程项目支出。